

证券代码：831962

证券简称：尚慧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744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744号）所述：

“如附注5.2、5.4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慧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1,416,850.97元，坏账准备71,604,828.60元，账面价值19,812,022.37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515,310.40元，坏账准备8,804,057.82元，账面价值1,711,252.58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如附注5.9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慧能源公司在建工程5MW光伏玻璃智能温室大棚工程、智慧能源小镇度假别墅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账面价值共计96,631,211.66元，目前工程处于停建状态。尚慧能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计提35,157,621.09元的减值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尚慧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附注 5.13 所述，尚慧能源公司因未能按期偿还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被诉至法院。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判决，尚慧能源公司应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尚慧能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银行存款已被查封，用于偿还债务。以上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尚慧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事项，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探讨 2022 年业务模式，推动业务的开展。

2、公司通过在合同中注明收取预收款、进度款、工程验收时间点等条款，加强与客户沟通等方法，努力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同意，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说明。

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